

翻譯更正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2020 年版 (中文網上版)

日期：2021年2月11日

項目	守則 / 表格 / 附錄	已更正版本 (網上版)
1	守則 26T (2) (222頁)	<p>(2) 就電力工作發出證明書</p> <p>(a) 當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包括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線路裝置，該註冊電業承辦商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就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發出證明書，而該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證明書（即完工證明書的第一部分）上加簽，以確認固定電力裝置是按照《電力條例》而設計的。</p> <p>(b) 當僱用同一或另一註冊電業承辦商在處所進行電力裝置工作，固定電力裝置須在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並在通電以供使用前，由該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和發出證明書，而該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證明書（即完工證明書的第二部分）上加簽，以確認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p> <p>(c) 至於在工地外的工場（例如香港以外的工廠）內建造和安裝於組件上的電力裝置部分，這些電力裝置可被視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電力組合，並應進行檢查和測試，而當測試結果能令上文(b)段所指的註冊電業承辦商滿意，方可交付到工地以進行永久組件固定安裝。此外，該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確保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電力組合在工地外的工場以適當材料及良好工藝建造和安裝。建議該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立和與工廠協定實行質量控制及監督系統（包括工廠測試規定，例如守則 21B 所列的項目），以確保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電力組合在工地外的工場以良好工藝及質量建造和安裝。</p>
2	守則 26T (5) (223頁)	<p>(5) 有關線路裝置的規定</p> <p>(a) 守則 13 訂明有關導體、接頭及連接的一般技術規定。</p> <p>(b) 如使用盒子來終接電纜以令組件之間的電路完整，該用以終接電纜的盒子須符合 BS 4662 或 IEC 60670-1 的標準。電纜應以符合 IEC 60947-7 系列的固定式接線板進行端接。</p>

➤ 此表格只作參考之用，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